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B 栋 1907-1908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坚雄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8 人，代表股份 635,381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1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38,178,3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2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97,202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58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72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870,0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97,202,7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58%。

3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制度及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01、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1,978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4%；反对 3,265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39%；弃权 138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669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791%；反对 3,265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05%；弃权 138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915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2%；反对 4,32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4%；弃权 135,6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0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98%；反对 4,32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18%；弃权 135,6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918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6%；反对 4,33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6%；弃权 131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10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19%；反对 4,331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8%；弃权 131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919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8%；反对 4,328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2%；弃权 133,041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1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29%；反对 4,328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07%；弃权 133,0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751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4%；反对 4,498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9%；弃权 131,4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44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86%；反对 4,498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63%；弃权 131,4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6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1,861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1%；反对 3,38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32%；弃权 131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553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61%；反对 3,38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86%；弃权 131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7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812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0%；反对 4,436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3%；弃权 131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0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73%；反对 4,436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74%；弃权 131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8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814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3%；反对 4,332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8%；弃权 234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06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88%；反对 4,332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38%；弃权 234,3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9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817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17%；反对 4,435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81%；弃权 128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0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09%；反对 4,435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62%；弃权 128,7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10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1,883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5%；反对 3,36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8%；弃权 131,9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57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32%；反对 3,366,1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13%；弃权 131,9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0,917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4%；反对 4,108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67%；弃权 355,1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608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308%；反对 4,108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52%；弃权 355,14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1-1.03、2.00 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公司重整计划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议案事项无权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奕锋、何裕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